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20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主席缺席，副主席斯哈布先生 (马尔代夫) 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4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 (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要求增列一个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六次报告 (A/55/250/Add. 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关于尼日利亚提出增列一个议程项目的要求的第六次报告——A/55/250/Add. 5。

总务委员会在该报告中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任命联合国秘书长”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这个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2 (续)

2001 年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大会特别会议

决议草案 (A/55/L. 85)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建议通过大会面前的这份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开始审议 A/55/L. 85 号决议草案。

大会现在对题为“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圆桌会议的组织安排”的 A/55/L. 85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 A/55/L. 85 号决议草案？

A/55/L.85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 55/276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79 (续)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各方面问题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但寻求获准参加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包括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参与其筹备进程的民间组织名单 (HIV/AIDS/ CPR. 2/Add. 2)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尚未解决的若干事项作出决定。

首先, 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会议室文件——HIV/AIDS/CPR. 2/ Add. 2。该文件仅有英文本。

各成员应该记得, 大会在 2001 年 2 月 26 日第 93 次全体会议上以及在 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00 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 HIV/AIDS/ CPR. 2、其更正 1 和增编 1 等文件所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也不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但寻求获准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有关民间社会行为者补充名单。所有这些文件仅有英文本。

HIV/AIDS/CPR. 2/ Add. 2 号文件载有两个组织的名字, 这两个组织是在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请的, 但由于出现疏忽, 它们未列入名单。

大会现在对会议室文件 HIV/AIDS/CPR. 2/ Add. 2 所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也不是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但寻求获准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这两个组织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核准会议室文件 HIV/AIDS/CPR. 2/ Add. 2 所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没有咨商地位、也不是艾滋病方案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但寻求获准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特别会议的这两个组织?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面, 我请各成员注意与获选参加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特别会议全体会议辩论和四个圆桌会议辩论的若干民间社会行为者名单有关的事项。

大会 2001 年 2 月 27 日第 55/242 号决议第 16 段请大会主席在与会员国进行适当协商后, 将选定的、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名单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会员国审议, 并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还请大会主席确保这些民间社会行动者是平等和透明地选出, 同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考虑到相关的专门知识, 以及反映各种观点。

大会在第 55/242 号决议第 30 段请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和经认可的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适当协商, 然后再将选定可参加每一个圆桌会议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名单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会员国审议, 供大会作最后决定。

在选择民间社会行动者时, 必须适当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和两性平等原则, 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民间社会行动者的恰当搭配, 以确保代表各种观点的人士出席圆桌会议。

在这方面, 我谨提醒各成员, 大会主席 2001 年 6 月 13 日致信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 向会员国提出参加特别会议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辩论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名单, 供其在无异议基础上认可, 供大会作最后决定。

艾滋病方案秘书处通知主席办事处, 主席 2001 年 6 月 13 日致各会员国的信中有下述更正。

关于参加全体会议辩论问题,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是大会观察员, 是已经获得认可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观察员之一, 因此, 它应该从名单上删除。

关于圆桌会议 2, 国会黑人核心小组被错误地列入名单, 应该改为旧金山艾滋病问题基金会。非洲行动以前称作非洲基金。2001 年 2 月 26 日, 该组织该为现在的名称。

关于圆桌会议 3, Eskom and Unilever PLC 应改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球商业理事会。

我谨通知各成员，所有替代组织都获得参加特别会议的适当认可。如果没有异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这些更正？

就这样决定。

对选定参加全体会议辩论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名单作出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对经过口头订正以及经过主席 2001 年 6 月 21 日信函修订的名单作出决定。

获得认可参加全体会议辩论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名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宣读获得选定和认可参加全体会议和各圆桌会议辩论的民间社会行为者名单：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国际协会；国际妇女问题研究中心；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全球网络；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球商业理事会；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艾滋病问题国际协会；艾滋病服务组织国际理事会。圆桌会议 1：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全球网络；国际艾滋病疫苗倡议；默克公司；马来西亚艾滋病问题理事会；拉丁美洲减少伤害网络；艾滋病问题国际协会；亨利·凯塞家庭基金会；医师无国界协会。圆桌会议 2：艾滋病服务组织亚太理事会；弗朗索瓦-泽维尔巴格努保健和人权中心；OASIS；旧金山艾滋病问题基金会；艾滋病问题法律项目；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律师集体机构；非洲行动。圆桌会议 3：援助行动社；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自由贸易联盟国际会议；已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全球网络；国际慈善社；第三世界环境与发展行动（第三世界行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全球商业理事会。圆桌会议 4：艾滋病患者援助组织；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际联盟；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哈佛大学哈佛艾滋病研究所；人口理事会；可口可乐公司；非洲服务委员会；艾滋病服务组织非洲理事会。

下面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关于我们面前的事项，我国代表团谨代表若干其他代表团提出一项提议。我是否可以在座位上提出该提议？或者，我必须到讲台上提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可以在座位上提出。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埃及要求提出一项程序问题。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们是按照今天的《日刊》参加会议的，今天的《日刊》说，议程上有两个项目。第一个项目已经通过；第二个项目也已经通过。那么，现在是在做什么呢？我们在讨论什么？我们怎么能够讨论未列入议程的事项呢？怎么能够讨论会员国未事先获得通知的事项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看到《日刊》上确实有第二个议程项目，这个项目是“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各方面问题”。这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事项。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先生，不错，你说得对。但该项目还有下文。下文说：“HIV/AIDS/CRP. 2/Add. 2”。这正是我们刚才通过的。显然，这上面说的是我们要讨论我们刚才通过的事项。那么，下面还做什么呢？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实际上，我们现在讨论的是《日刊》所列的第二个议程项目。我们通过的文件是你提到的那份文件。关于第二个项目的讨论并没有结束。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提出程序问题。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拖延了会议，但是，我仍然需要澄清，为什么《日刊》提到这份文件，为什么《日刊》要明确提到某份文件。通常，当我们看到提及某份文件时，这意味着我们应邀审议该文件。这并非仅仅提及——例如——议程项

目 179。议程上没有这样说，议程说项目 179，接着又明确提到这个项目之下的某份文件。这就是我们在这里审议的文件。议程并没有仅仅提及项目 17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已经在前面说过，我们讨论的显然是第二个议程项目。在该项目下，我们还必须根据第 55/242 号决议规定对此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我们没有其他时间可以对此事项作出决定，因为大会已经知道，特别会议将于星期一举行。所以，今天必须核准名单。

我请埃及代表发言，提出一项程序问题。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仍然认为，我们刚才核准了这个名单。我们核准了一个名单，然后核准了第二个名单，我们还核准了这个名单的增编。所以，我认为我们刚才已经核准名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刚刚提出名单，我们尚未对名单作出最后决定。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先生，当然，我国代表团以及我以其名义发言的各代表团将听你的，不过，我们认为，事情非常清楚。我们处理的是《日刊》所列的第二个项目。你作为主席提出了一项提议，我现在要求发言，提出一项动议，这等于是对你的提议的修正。如果你允许，我将开始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巴尔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尚未解决我们今天在大会处理的是什么问题。我们谨表示支持埃及代表的发言。我们不知道我们将作出什么决定，以及作出关于什么问题的决定。今天的《日刊》或其他地方都没有事先通知我们，我们今天在大会举行会议，将对《日刊》没有提及的问题作出决定。

我们举行的不是非正式会议。我们举行的是正式会议，对一个我们事先未获通知而且不了解其内容的

事项作出决定。我们各国代表团的一个惯例是，在大会讨论任何决定时，我们需与各自首都联系，以采取特定立场。因此，鉴于各代表团事先未获得通知，我认为我们不能讨论任何事项。我们甚至没有时间为讨论这个决定进行准备。

今天的《日刊》说得很清楚。因此，我们反对这样做。在这方面，规则非常清楚；我们通常是这样做的，多年来，我们一直是这样做的。

因此，我重申我的意见。当然，我们知道，我们的时间不多，但这是暂时现象，作为代表，我们不能就我们没有作好准备、我们确实不了解其内容的问题表明立场。我刚才已经说过，我们处理的是一个严肃问题，并没有神明力量使我们了解这个问题。这就是我要说的话，晚些时候，我可能再要求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在我们开始讨论这个议程项目时，我已经说过，我提到主席 6 月 21 日的信，这封信说，根据第 55/242 号决议的规定，这份名单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提供给会员国审议，并由大会作出最后决定。现在提出的就是这样一份名单。大会知道，特别会议将于星期一上午举行。因此，我向大会作出以下呼吁：为了核准该名单，我们应该努力继续进行讨论，并对名单作出最后决定。否则，对于星期一即将开始的非常重要的特别会议而言，我们可能不能真正实现我们努力在这次会议上实现的目标。

下面请卡塔尔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苏莱蒂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 77 条，我国代表团提议，在联合国法律部门提出书面法律意见之前，推迟对我们面前项目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瑞典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马藤松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谨以瑞典和欧洲联盟名义指出，前面几位代表的发言使人非常困惑。我完全同意，如果更透明一点，如果在《日刊》

上发出通知，我们今天下午对这个清单作出决定，那么会比较一些。但是，那些声称未获通知的代表团事实上已于昨天获得秘书处通知，而且，我们今天还进一步讨论了这个问题。

同时，这个问题又与我们是否确实通过了一个清单的问题混在一起，而这又是一个完全不相干的事项。主席先生，正如你所指出，我们尚未通过这个清单。你刚刚开始提出这个清单。另一点是，加拿大正准备提出一个动议，根据议事规则，如果愿意，大会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动议。我还想询问最后一点：我不理解为什么要求提出法律意见。如果我们弄清提出的是什么问题，这或许有助于法律事务厅的工作。迄今为止，我听到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南辕北辙，完全不同。主席先生，或许你可以指导我们，走过这个进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议事规则第 76 条规定：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代表可以提出动议，中止或暂停会议。该动议不得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中止或暂停会议动议代表的发言时间。”

如果没有异议，我准备中止会议。

我谨提请大会全体成员注意，我们现在讨论的是程序问题之下所有事项。

下面请加拿大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很遗憾，我不得不参加这个程序问题讨论。我期待着有机会简单地祷告一下，然后使大会能够处理其重要事务，这样，我们不需要在星期一上午在部长、政府首脑和国家元首面前讨论这个重要问题。我认为，以这样的方式开始举行特别会议是很不适宜的。

我提出的程序问题涉及埃及代表的第一次发言，他质疑我们究竟在讨论什么。主席先生，你作了很好的澄清，我们讨论的是《日刊》上列出的第二个议程项目，即：审议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而且你明确

指出，你已经在该项目之下向大会提出一项提议。迄今为止，我听到的发言……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对不起，现在我们只能讨论中止会议问题。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谨希望指出，在此之前已经有一项程序问题，那就是埃及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对你关于我们正在处理大会合法事务的初步裁决的异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对主席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我们愿意就该异议或中止会议动议进行表决，我们反对在此时此刻中止会议，因为我们没有时间。但是，我们确实认为，我们现在讨论的是对代理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埃及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罗西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很抱歉，我必须提醒你注意议事规则第 71 条，该条规定“代表针对程序问题发言时不得讨论该事项的实质。”我们刚刚听到了关于实质问题的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加拿大代表发言，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及我以其名义发言的各代表团愿尽一切努力，协助你解决这个事项。所以，我们愿意接受你的建议，立即中止会议，以便解决这个问题。

下午 4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1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们将继续我们在暂停会议时讨论的议程项目。

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以加拿大代表团和挪威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以下代表团也赞成我的发言：安道尔、澳大利亚、智利、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圣马力诺。

主席先生，在现阶段我谨提议对你在大会休会前口头宣读的建议作出修正。这是在今天上午主席调解

人卡大使组织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已表明我们将采取的一个行动。

作为这个事项的背景，我谨提及大会主席就我们面前的事项给所有代表团的两封信。你已提及这两封信。第一封信是 6 月 13 日的信，它建议拟订一份名单，列出在特别会议期间将参加全体会议和圆桌讨论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第二封信是昨天 6 月 21 日的信，主席告知各代表团，有 11 个代表团通知它们反对国际同性恋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参加关于人权问题的圆桌会议。

今天上午在经过长时间的非正式讨论后，看来主席办公室不能公布是哪些代表团提出反对意见；它也不能够向大会说明这些反对意见的性质和所依据的理由。并且看来提出反对意见的任何代表团都不能够——或不愿意——向大会的其他成员提供这些资料。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两国代表团认为它们没有足够的资料使它们能够对把这些代表从参加人权问题圆桌会议的民间组织行动者的名单中删除作出知情决定。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大会早先的一项决定已核准该组织参加特别会议，我们并补充说，除非提出了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组织所从事的活动违反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我们才能够同意把该组织从名单中删除。在现阶段，没有提出任何这样的证据，甚至没有提出过任何指责。

因此，我们两个国家代表团正式提议，把国际同性恋人权委员会的卡里恩·卡普兰的名字列入在特别会议期间将参加人权问题圆桌会议的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名单。

我谨非常郑重地强调，我国代表团对竟然需要采取这一措施感到非常遗憾，我们是在经过深思熟虑后、并只有在得出了至少有两个考虑因素表明必须采取这一行动后才这样做。

第一，在整个筹备进程中，在讨论我们工作的程序方面和实质性方面时，广大代表经常说，并且所有代表都同意，只有我们真诚地作出努力，使民间社会

的所有有关方面都参与这一进程和参加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这届特别会议才能取得成功，这场斗争才能取得胜利。如果我们希望全世界把特别会议看作为这一事业作出贡献的认真努力，我们今天在这里采取的行动就必须反映这些语言和现实。第二，对我们各国社会来说，一些团体或组织认为通过匿名、武断的秘密投票就可以剥夺某些人的重要权利和特权的做法是可接受的时代幸好是一个早已过去的时代。此外，我们两国代表团从未认为这种做法在联合国内是适当的。

因此，我们请大会现在对我们关于把该团体重新列入名单的动议采取行动，我们促请所有其他代表团同我们一道采取这一行动，维护特别会议和大会的公正性。我们并谨请在审议这一动议时进行记录表决。我们想，在对这项动议作出决定后，大会就能够对代理主席宣读的整个名单作出决定。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七条，我谨请代理主席确定大会是否有采取任何行动所需的法定数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确定有哪些代表团在大会堂内，我请在座的所有代表团都按它们桌上的绿色按钮。

共有 86 个代表团，比法定数目少 9 个。

我请加拿大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愿意采用为提高效率提议的技术方法，但我请求按点人数来记算法定数目，因为我注意到有些代表团虽然坐在大会堂里，但没有按电钮。因此，我认为电子记数没有准确地反映出出席会议的代表团数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我们从未听说过采用点人数的方法。如果一个代表团坐在大会堂里但没有按电钮，这就是说这个代表团不希望被确认坐在大会堂内。应由代表来决定是否按电钮。如

果我没有按电钮，这就是说我不希望参加这一进程，因此我就不在场。我恐怕得要求秘书处在我发言时不要从其他方面来理解——否则，这将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先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埃及刚才的意见，我谨问加拿大代表团是否正式要求点人数。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由代理主席来决定，但我不知道我是否有任何选择，坦率地说，因为第六十七条第二句明确地规定，作出任何决定时，必须有过半数的会员国出席，而不是过半数的会员国必须按电钮。我看到有些代表团出席会议，但没有按电钮。我很愿意看到这些代表团在适当的时候对我的修正案投弃权票。但是如果他们在这里出席会议，他们就必须被记为法定数目的一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因为计算人数的方法是从未听说过的，我谨通过代理主席问题加拿大代表，是用举手还是用唱名的方式。例如，如果主席叫到埃及的名字，而我们是在场的，但无论是我还是我的同事们都不说我们在场，我们只是保持沉默，这是意味着我们在场还是不在场？如果会员国愿意这么做，那么我们的解释是我们将缺席，因为我们可以走出大会堂，等 15 分钟点完数目后再回来。这样就达不到法定数目。

乔杜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对开始审议并不议程上的一个项目确实感到很失望。这是显而易见的，这没有列在《日刊》上，但我们却不得不花了三个小时来讨论这个问题。我们甚至不能得到法律咨询意见。如果法律部门在这样的问题上不能真正给予我们指导，那我不知道它有什么作用。

各种程序相互冲突。开始我们是审议一个显然有争论的项目，而现在我们则在讨论技术的创新性方法。这使我们想到佛罗里达的重新点票。这确实令人

气愤，如果这样继续下去，我想许多代表团都将不参加这一进程，而象埃及建议的那样走出大会堂。我们可能不得不走出大会堂，否则最好的办法就是留在大会堂内，按照程序行事，而不提出新的项目和新的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刚在大会上发言的所有发言者。我要求我们采取理智的态度。作为代理主席，我是受大会支配的。会员国就是大会。由他们决定做什么。但我也接受法律部的咨询意见，我试图以有先例的合法的方式尽我所能主持这个会议。我尽量不引起任何新的纠纷。请容忍我的做法。现在我确实想再次休会 5 分钟。

下午 6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50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第 67 条，因为没有作一项决定所需要的法定人数，但有讨论我们面前的议程项目的法定人数，所以，如果没有任何代表想发言，我们将继续进行第 104 次全体会议。

我请埃及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鲁什迪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要求做一项澄清。我是否可以知道你的建议是什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建议是继续举行这个会议，以使那些希望发言的国家能够这样做，但不就任何决定采取行动，因为没有作决定所需要的法定人数。

马藤松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先生，程序有些令人迷惑，但既然你邀请我们发言，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欧洲联盟（欧盟）、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罗马尼亚和斯洛文尼亚发言。

我们的发言的要点是，我们支持加拿大所提出的动议。我们认为，我们很有必要作出一项决定，以使我们能够包括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名字被从大会主席在此前提出的名单上取消。我们听取了大会主席 6 月 21 日的一封信中说明的取消

理由。所提出的理由是，11 个会员国表示反对这个组织参加会议。

大会所有会员国过去都在第 55/13 号决议和其他文件中强调过民间社会行动者参与对这个流行病作出的反应的重要性以及他们积极参加这个会议的必要性。在这个基础上，并根据这个组织的具体经验，大会许可了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参加会议，以使它能够参加筹备活动和特别会议。在与会员国和经许可参加会议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协商后，并在第 55/242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标准——先生，你曾经提到过这些标准——的基础上，大会主席提出他关于民间社会行动者参加全体会议辩论和 4 个圆桌会议的建议。然而，由于是一个未公开国名的会员国的反对，该组织的名字被从名单上取消。

我们想表示，欧盟和支持这个发言的其他国家不能接受这种程序，因为这种程序使一些组织不能发言，不能表达他们的意见和观点。我们在听到今天会上说的话之后，我们对这种立场感觉更加强烈。我们对今天在这里表达的对言论自由的这种反对感到非常非常不安。

直到现在，大会现在没有得到任何能够导致我们对我们的以下意见提出疑问的资料：该组织有对圆桌会议 2 作出宝贵贡献的有关专门知识。在本次会议之前所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我们曾徒劳地呼吁那些反对这个组织参加会议的代表团的代表站出来，为我们提供与他们提出的反对意见的依据有关的资料。

因此，我们没有选择，只能支持加拿大提出的做出一项决定以便把这个组织补充在名单中的动议。令人遗憾的是，很显然，我们现在无法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决定，因此，我们也支持通过记录表决做决定的建议。

乔德里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必须说，象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这次特别会议的成功。我们致力于这个会议的成功，我们准备共同努力争取它的成功。

巴尔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对打断我来自巴基斯坦的亲密同事和兄弟的发言表示最真诚的歉意。

我们想得到非常明确的澄清。我们是在讨论一个尚未表决的建议的实质问题吗？如果我們是在这样做，我想说的第二点是，任何实质性的建议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并必须使会员国有时间——议事规则的规定是 24 小时——研究这个建议并进行表决。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讨论既没有进行表决，也没有分发的建议的作法。因此，这个讨论是完全无用的。我国代表团反对就一项我们现在才模糊地听说的建议是否可取进行讨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78 条说，

“建议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应向各代表团分发其复印件”

有人告诉我，曾经发生过没有严格遵守这个程序的情况；总的来说，这个程序得到了遵守。我应该说，作为一项一般规则，该条说，如果存在任何反对意见，我们就不应继续下去。

巴尔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抱歉再次发言，但象我所说过并将重复说的那样，这正是秘书处就例外情况建议我们做的那样；例外情况不是常规。第二，例外情况不涉及实质性问题。这是一个非常具有实质性的问题。因此必须作为一个实质性问题对待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可以把这些意见看作是反对意见吗？

巴尔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是。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的问题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反对意见。

海因斯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很遗憾，我们又回到对程序问题进行的这些讨论。先生，我以为，你本希望各代表团有机会就我们面前的问题的实

质内容发表意见。但是，我想要求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反对意见的确切性质做出澄清。如果他所反对的是大会就没有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那么这种反对意见就必须涉及所建议采取的行动，即你今天下午向我们宣读的拟议的名单，以及当然还有加拿大的修正案。如果我们将要在这个基础上进行的话，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地准备在适

当时提交一个供审议的书面案文。我想那将是星期一上午，在我们各国部长和贵宾在场的情况下。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象我说过的那样，现在甚至没有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因此，我宣布休会。下次会议将在《日刊》中宣布。

下午 7 时 05 分散会